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4-0073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陳玉雲及楊虎彪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證人李俊偉，男，持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14220119820125XXXX及曾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：2507XXXX，1982年1月25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中國山西省忻州市奇村鎮南高村408號，現下落不明。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壹部紫色HUAWEI手提電話連貳張智能卡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2月24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